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林建源
聯絡電話：02-8236-6545
傳真：02-8236-6563
電子信箱：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602000000A114584400401-42-1.pdf、602000000A114584400401-42-2.pdf、602000000A114584400401-42-3.pdf、602000000A114584400401-42-4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本部以民國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